

酒泉市扶贫办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制定、资金分配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扶贫办	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林业厅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农二[2017]41号)第一章第二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包括扶贫、发展改革、民委、农垦、林业部门(以下简称扶贫资金主管部门)。”第二章第六条:“中央补助和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采取因素分配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做到突出重点、公平公正。第七条:“中央补助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后30日内,由省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提出分配计划,省财政厅依据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市(州)、县(市区),并抄送财政部驻甘监察专员办。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在人大常委会批复后60日内,由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提出分配计划,省财政厅将资金下达市(州)、县(市、区)。”	1、受理阶段责任: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要求,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2、决定阶段责任: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规定分配。3、送达阶段责任:指导县市区扶贫部门按照分配到县资金编制项目计划。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检查项目计划实施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指导。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林业厅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农二[2017]41号)第二十五条
2	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扶贫办	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林业厅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农二[2017]41号)第四章第二十二条:“监管机制。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负责’的原则,扶贫资金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的网格化扶贫资金监管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第二十三条:“市级负责日常监管、公正考核、专项检查”。	1、准备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制定并印发检查方案。2、开始阶段责任: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验项目建设实施资料、实地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走访听取群众意见等开展监督检查。3、完成阶段责任: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起草印发检查通报等。4、事后监管责任: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督促落实。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林业厅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农二[2017]41号)第二十五条